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 2016-037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6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6月1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崔殿国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和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合资设立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有利于推动公司产融结合，促进公司主业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殿国、郑昌泓、刘化龙、奚国华、傅建国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相关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

限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